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或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6年3月15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3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，实际表决董事8人，其中现场表决3人，董事周国忠、张敏、曾一龙、李哲、祝祥军以通讯方式表决。会议由董事长杨建平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召开合法、有效。经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资参股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7,000万元增资参股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目标公司”），取得目标公司增资后20%的股权，并授权总经理或总经理指定的人员与其他各方商谈并签订《投资协议》。

《关于增资参股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》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赞成票：8票；反对票：0票；弃权票：0票。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3月15日